

: TIB CR 06/18/12
: LS/B/74/98-99
: 2869 9209
: 2877 5029

圖文傳真(2869 4420)函件

頁數：2

香港金鐘道88號
太古廣場第一期29樓
工商局助理局長
黃宗殷先生

黃助理局長：

《商標條例草案》

為跟進1999年11月2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，懇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以下各點——

條例草案第17(7)條 —— 比較性廣告宣傳

閣下在資料文件(檔號：CB(1)458/99-00(01))末段提到：“美國法例已提供保障，防止出現具欺騙性或不公平的廣告，以及削弱某商標的顯著特質或貶低該標記的廣告。”此等保障為何？

本人察悉，多個准許進行比較性廣告宣傳的司法管轄區，亦對廣告宣傳作出若干形式的規管。舉例而言，英國已制定《1988年管制誤導性廣告規例》及《英國廣告宣傳操守準則》。然而，自從《1994年英國商標法令》獲得通過，准許進行比較性廣告宣傳後，隨即引起多宗備受注目的糾紛，包括 *Barclays Bank Plc. v. RBS Advanta [1996]*，*Vodafone Group Plc. v. Orange 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td. [1997]* 案件。

香港沒有一套全面的廣告宣傳法，只有若干零碎的法例規管某些特定範圍的廣告，例如不良醫藥廣告。倘若廣告獲准宣傳的範圍如此不明確，此項條文一經制定後，訴訟案件的數目會否因而急劇上升？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取任何措施，以便在比較性廣告宣傳合法化前，對廣告宣傳作出規管？

條例草案第23條 —— 反侵犯法律程序

此項有關處置令的條例草案條文與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109條相類似(惟此項條例草案條文規定，有關人士可向法院申請，要求作出命令，將該等侵犯性物品循商業以外的途徑處置)。根據《版權條例》第134條，此類訴訟屬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。考慮到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額即將調整，政府當局會否重新研究法院司法管轄權此一點？當局有否就此事諮詢司法機構？

第XII部 —— 罪行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第9及12條已就偽造商標、管有偽造商標作售賣或製造用途、將任何具有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與出口等刑事罪行作出規定。為方便查閱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所有商標罪行納入此新訂的條例草案內，使條例草案能夠如《1994年英國商標法令》般獨立完備？順帶一提，在該條例第9(3)及(4)條中，“商標所有人”一詞仍未修訂為“商標擁有人”。

最後，本人曾於1999年11月2日致函閣下，但至今仍未接獲任何回覆。懇請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舉行前5天，就該封函件與本函，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小姐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簡安達先生
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)

法律顧問

1999年12月10日

M1427